**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津贴和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的人员工伤待遇以及抚恤**

**行政给付事项服务指南**

1. 事项编号

0303

1. 实施部门

泽州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给付

四、设立依据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二款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办理条件

已领取基本养老保险或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的，不得申请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

六、申办材料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表，申领人与死亡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失业人员死亡证明，申领人身份证明

七、办理流程

申请人向市、县（市、区）就业管理服务机构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或通过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八、办理时限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九、咨询方式

0356-2058142

十、监督投诉渠道

0356-2058142